

#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

## 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鲁0785刑更3号

罪犯陆美辰，女，2021年5月13日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高密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1日被该局取保候审，2022年6月11日因涉嫌犯非法经营罪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2022年9月28日，本院作出(2021)鲁0785刑初60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罪犯陆美辰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案件于2022年10月9日生效。

判决生效后，罪犯陆美辰以怀孕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准予监外执行，本院于2024年2月19日作出(2024)鲁0785刑更2号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对罪犯陆美辰准予监外执行，执行期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怀孕情形消失之日止。2024年5月6日，台安县司法局出具了收监执行建议书、提请收监执行审核表、解除社区矫正通知书，载明罪犯陆美辰因于2024年5月4日生产一子，怀孕情形消失，依法解除社区矫正，建议收监执行。罪犯陆美辰以正在哺乳自己婴儿为由向本院申请继续准予监外执行。

经查，罪犯陆美辰于2024年5月4日生育一子，提交了2024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5日台安县中医院住院病案、出生医学证明，证明其于2024年5月4日生育一子。

本院于2024年5月28日约见了罪犯陆美辰及其子。

综上，罪犯陆美辰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将罪犯陆美辰暂予监外执行，执行期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。

